

证券代码: 603009 证券简称: 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08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及价格
- 发行数量:7,980,845 股
- 发行价格:37.50 元/股
-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9,999,963.55 元
-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93,839,259.44 元

● 预计上市日期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公司”“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7,980,845 股已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原因引起的股份变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中国证监会上网系统(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338,526,169 股;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7,980,845 股,其限售期流通股,总股本增至 346,507,013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变。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治理情况,促进公司业务健康稳定发展。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 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5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等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25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定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25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非融]〔2025〕1396 号),2025 年 12 月 11 日,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2025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956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 本次发行主要数据

1. 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7,980,845 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3.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8 月 29 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通知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7.50 元/股。

4.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63.5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160,704.11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3,839,259.44 元。

5. 发行对象

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通知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1 家,最终具体信息结构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6,793	13,760,168.87	6个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9,146	44,609,198.14	6个月
3	青岛富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8,794	8,569,990.06	6个月
4	华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7,778	24,349,975.02	6个月
5	薛小华	476,860	17,869,971.60	6个月
6	中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0,281	99,999,962.79	6个月
7	上海锦和投资有限公司	532,066	19,999,964.04	6个月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2,247	16,999,964.73	6个月
9	华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9,794	8,569,990.06	6个月
10	王奕	390,025	14,599,989.28	6个月
11	王奕	798,084	29,999,977.66	6个月
	合计	7,980,845	299,999,963.55	-

6. 限售期限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限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就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8. 保荐人及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 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 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8 日获得向特定对象的投资者发出了《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2026 年 1 月 19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实缴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认购资金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0058 号)。经查验,截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验资银行账户已收到北特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 299,999,963.55 元。

2026 年 1 月 14 日,银河证券将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

2026 年 1 月 19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到账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0059 号)。经查验,截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63.5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160,704.11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3,839,259.44 元;其

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7,980,84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89,858,414.44 元。

经查验,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验资、缴款和投资者核查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的相关规定。

2. 股份冻结情况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 7,980,845 股已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 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查验,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备案注册的要求;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的相关规定。

2.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通知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关于发行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以及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符合《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截至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严格按照本次发行相关事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简介

(一) 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1 名,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对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6,793	13,760,168.87	6个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9,146	44,609,198.14	6个月
3	青岛富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8,794	8,569,990.06	6个月
4	华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7,778	24,349,975.02	6个月
5	薛小华	476,860	17,869,971.60	6个月
6	中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0,281	99,999,962.79	6个月
7	上海锦和投资有限公司	532,066	19,999,964.04	6个月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2,247	16,999,964.73	6个月
9	华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9,794	8,569,990.06	6个月
10	王奕	390,025	14,599,989.28	6个月
11	王奕	798,084	29,999,977.66	6个月
	合计	7,980,845	299,999,963.55	-

(二) 发行对象情况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td>其他有限责任公司</td>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td>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锦路 99 号 10 楼</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锦路 99 号 10 楼
主要办公地点 <td>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锦路 99 号 10 楼</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锦路 99 号 10 楼
法定代表人 <td>宋林</td>	宋林
注册资本 <td>30,000 万元人民币</td>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td>91310007179661304P</td>	91310007179661304P
经营范围 <td>(一)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非证券类金融业务);(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td>	(一)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非证券类金融业务);(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股) <td>386,793</td>	386,793
限售期 <td>6个月</td>	6个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td>其他有限责任公司</td>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td>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19 号 506 室</td>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19 号 506 室
主要办公地点 <td>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68 号财通证券大厦 45 楼</td>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68 号财通证券大厦 45 楼
法定代表人 <td>蔡奕林</td>	蔡奕林
注册资本 <td>20,000 万元人民币</td>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td>9131000672438121A</td>	9131000672438121A
经营范围 <td>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td>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股) <td>1,189,146</td>	1,189,146
限售期 <td>6个月</td>	6个月

3. 青岛富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富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td>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td>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td>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0 号 301F</td>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0 号 301F
主要办公地点 <td>北京西城区(银达国际商务中心)10 层 1009 室</td>	北京西城区(银达国际商务中心)10 层 1009 室
法定代表人 <td>去涛</td>	去涛
注册资本 <td>1,000 万元人民币</td>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td>91370202310011320X</td>	91370202310011320X
经营范围 <td>【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td>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股东(股) <td>228,794</td>	228,794
限售期 <td>6个月</td>	6个月

4. 华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td>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td>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td>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2000 号创新金融一期 B1 楼基金大厦 A 座 506 号</td>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2000 号创新金融一期 B1 楼基金大厦 A 座 506 号
主要办公地点 <td>安徽合肥蜀山区蜀山大道东 111 号</td>	安徽合肥蜀山区蜀山大道东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td>宋皓</td>	宋皓
注册资本 <td>60,000 万元人民币</td>	6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td>91310103MA17782846</td>	91310103MA17782846
经营范围 <td>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期货经纪;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td>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期货经纪;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股东(股) <td>647,778</td>	647,778
限售期 <td>6个月</td>	6个月

5. 薛小华

姓名	薛小华
类型 <td>个人投资者</td>	个人投资者
住址 <td>南京市白下区****</td>	南京市白下区****
身份证号码 <td>320101*****</td>	320101*****
获配股数(股) <td>476,860</td>	476,860
限售期 <td>6个月</td>	6个月

6. 中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td>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融资)</td>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融资)
注册地址 <td>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主要办公地点 <td>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法定代表人 <td>王瑞</td>	王瑞
注册资本 <td>22,000 万元人民币</td>	2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td>9131000707998305C</td>	9131000707998305C
经营范围 <td>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td>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股) <td>2,060,281</td>	2,060,281
限售期 <td>6个月</td>	6个月

7. 上海竹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竹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td>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td>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td>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外冈村 209 号 4 楼 1303 室</td>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外冈村 209 号 4 楼 1303 室
主要办公地点 <td>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288 号汇华人金融大厦 26 楼</td>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288 号汇华人金融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 <td>宋福强</td>	宋福强
注册资本 <td>1,000 万元人民币</td>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td>91310114MA1G7F3X40</td>	91310114MA1G7F3X40
经营范围 <td>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td>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股) <td>532,066</td>	532,066
限售期 <td>6个月</td>	6个月

8. 诺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诺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td>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td>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td>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td>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主要办公地点 <td>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锦路 99 号 10 楼</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锦路 99 号 10 楼
法定代表人 <td>宋皓</td>	宋皓
注册资本 <td>62,000 万元人民币</td>	6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td>913100071004610X</td>	913100071004610X
经营范围 <td>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td>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股) <td>462,247</td>	462,247
限售期 <td>6个月</td>	6个月

9.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td>其他有限责任公司</td>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td>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锦路 268 弄 1 号 3 层 A 区</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锦路 268 弄 1 号 3 层 A 区
主要办公地点 <td>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锦路 268 弄 1 号 3 层 A 区</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锦路 268 弄 1 号 3 层 A 区
法定代表人 <td>宋皓</td>	宋皓
注册资本 <td>26,000 万元人民币</td>	26,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td>913100061608424C</td>	913100061608424C
经营范围 <td>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锦路 268 弄 1 号 3 层 A 区</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锦路 268 弄 1 号 3 层 A 区
控股股东(股) <td>228,794</td>	228,794
限售期 <td>6个月</td>	6个月

10. 王鹏远

姓名	王鹏远
类型 <td>个人投资者</td>	个人投资者
住址 <td>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td>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身份证号码 <td>330604*****</td>	330604*****
获配股数(股) <td>399,042</td>	399,042
限售期 <td>6个月</td>	6个月

11. 王奕

姓名	王奕
类型 <td>个人投资者</td>	个人投资者
住址 <td>上海市虹口区****</td>	上海市虹口区****
身份证号码 <td>360303*****</td>	360303*****
获配股数(股) <td>798,084</td>	798,084
限售期 <td>6个月</td>	6个月

(二) 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发行对象均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承诺本次认购行为真实且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产品等方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承诺本次认购行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担保或收益或变相担保收益承诺的安排,亦未发生交易及上述机构和人员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者补偿。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38,526,169 股,发行对象及未来交易安排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华	108,884,100	31.27
2	新嘉坡	27,748,756	8.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先通转债高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339,881	4.83
4	财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中证上海科创板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82,272	2.63
5	诺安汇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483,408	2.21
6	王奕	6,807,400	2.01
7	华彬投资	6,910,360	1.96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证中证科创板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99,223	1.4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时代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02,410	0.86
10	兴银中证科创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58,000	0.79
	合计	190,428,807	66.28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

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 名明细数据表),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华	108,884,100	30.85
2	新嘉坡	27,748,756	8.01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先通转债高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339,881	4.71
4	财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资管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640,036	2.78
5	诺安汇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629,520	2.49
6	王奕	7,228,084	2.23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科技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628,794	2.29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时代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603,560	1.9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时代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672,317	1.32
10	兴银中证科创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NY)	3,194,366	0.92
	合计	198,969,252	67.42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有所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新增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嘉坡因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导致其所持上市公司权益被稀释,从而被动态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的披露标准。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实际控制人新增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嘉坡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1	新华	108,884,100	31.57%	108,884,100	30.85%
2	新嘉坡	27,748,756	8.03%	27,748,756	8.01%
3	新华	134,632,856	39.77%	134,632,856	39.86%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7,980,845 股发行条件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有限售条件的	117,129	0.02%	7,980,846	8,098,043	2.34%
无限售条件的	338,408,340	100.00%	338,408,340	338,408,340	97.66%
总股本	338,526,169	100.00%	7,980,846	346,507,013	100.00%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为 346,507,013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增及其控制的一致行动人新嘉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8.86%,仍保持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地位。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使公司的财务结构更加稳健,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有利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公司的行业地位、业务规模有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和巩固,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四) 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发生变化。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对公司业务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公司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章、规则和政策,确保上市公司依法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因因此而受影响。